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A 包)

服 务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5

甲 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 方： 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甲 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 方：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1.2.2 标的数量：

序号	人员	人数	参 数
1	外籍体能训练专家	1	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等体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的运动队执教经验，能独立为运动队制定针对性体能训练计划，并根据运动员的动态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备战大赛期间，根据运动队主教练需求，从体能角度为运动员解决专项训练问题，辅助提升运动员综合竞技实力。
2	外籍技术教练	3	从事柔道、摔跤、拳击运动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获得国际赛事前三名或本国赛事冠军的成绩；能够针对本项目运动员制定有效训练方案，长期带队训练，跟随运动队外训及比赛。
3	翻译	8	年龄 20 岁至 35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外语等级证书。两年以上竞技体育相关专业翻译经验，保障外籍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的指导训练和正常沟通交流，专职、长期驻队跟队，并随队外出训练、比赛。
4	运动队外籍陪练	10	从事拳击、柔道、摔跤运动项目，年龄 20 岁至 35 岁。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训练经验，获得该项目本国比赛前三名以上成绩，专职保障运动队训练比赛，能够有效提高运动员技战术能力。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39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2026 年第 1 季度支付 20%，2026 年第 2 季度支付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

1.5.4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的执业/职业证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周光

授权代表（签字）：

安冀

日期

2015.9.17.

日期

2015.9.17